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關於收到福建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福建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中指出（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未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提供擔保，違反了《公司法》的規定，及提供該擔保屬於影響本公司償債能力的重大事項，延遲披露不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因此福建證監局決定對本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該決定之全文載列於該公告中。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2017年4月，福建省富贵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矿业）向石狮中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省祥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计3亿元，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城融资）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3月12日，你公司将自有的285项商标专用权质押，用于向狮城融资的前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查，富贵鸟矿业与你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反担保实质是对关联方的担保，但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司章程第七十条（七）项的规定，且上述反担保属于可能影响你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而你公司迟至2018年4月19日才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针对你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现提醒你公司：一是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三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和规范运作

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如果对本监督管理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